

為科技強國建設貢獻香港科研力量

由國家科學技術部批准在香港成立的15所全國重點實驗室昨日正式獲授牌。15所在港全國重點實驗室的設立，標誌着香港科研正在邁向嶄新里程，充分體現中央對香港的關愛與中央對香港科技發展的支持，也展現中央對香港世界級頂尖科研實力水平的高度肯定及信任，同時反映香港在國家科技發展和創新體系戰略的獨特地位與重要價值。隨着香港持續用好中央的挺港惠港政策，發揮內聯外通獨特優勢，深化國際科研交往合作，強化與大灣區及內地「產、學、研、用」協作，推動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的融合發展，將能為香港發展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以及助力國家科技強國建設，貢獻更多香港科研力量！

特區政府昨日舉行在港全國重點實驗室授牌儀式，向由5間本地大學組建的共15所全國重點實驗室頒授牌匾，涵蓋生物醫藥、量子信息、材料科學、電子工程、農業技術及海洋環境等多個國家戰略發展所需的前沿領域，它們不僅在基礎研究方面具國際領先水平，更在技術創新與關鍵核心技術攻關上展現出一流實力。

此次授牌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科技發展的全力支持，是貫徹落實國家主席習近平對香港創科發展重要指示，進一步推動香港融入國家創新體系的具體舉措；也是香港作為亞洲唯一擁有五所全球百強大學的城市，其基礎研究實力再次得到國家層面的充分認可、信任與期許；更是兩地科研合作機制創新與深度融合、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一步。

香港擁有「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既是國家的一部分，又具高度國際化特色，以及完善的法治體系與知識產權保護機制，能夠擔當國家與全球之間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而香港院校的基礎科研實力雄厚，在生命健康、信息科技、材料科學等領域具有國際領先地

位，亦已在轉化腫瘤學、神經疾病、量子物質等方面建立起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研究團隊，並於國際學術界取得標誌性成果；加上高度開放自由的學術環境，與國際接軌的科研制度及與全球學術界、產業界的緊密聯繫。這讓香港成為匯聚國際頂尖科研人才與資源的理想之地，有利形成開放、協作、高效的創科生態，服務國家構建開放創新體系所需。

未來，憑藉15所全國重點實驗室等重大科研創新平台，香港應更主動緊密對接國家科技強國建設戰略，為深化大灣區科技協同及優勢互補，推動「產、學、研、用」深度融合，發揮關鍵作用。

首先，香港需瞄準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國家重大需求，力爭在基礎理論與核心技術方面實現更多「從0到1」的突破，協助國家解決瓶頸性難題，助力國家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為國家在高新科技領域的自主可控戰略作出更多貢獻。再者，通過高水平的國家與國際研究合作，吸引和培育國際頂尖高端人才，構建高水平人才梯隊，為香港和國家高質量發展持續提供智力支撐，並可探討建立跨境人才共享機制，推動香港與內地科研人員雙向流動。

同時，香港應深化大灣區科技協同，推動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產品市場化、應用普及化，實現更多「從1到N」。香港應進一步深化與內地及海外科研機構與業界的合作，特別是在大灣區內加強產學研協同，實現從實驗室到市場的有效轉化，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實際生產力與經濟增長點，支持新質生產力的發展。例如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全球創新指數》百強科技集群中，「深圳—香港—廣州」集群連續5年蟬聯全球第二位，彰顯大灣區在全球創科的領先地位。香港可憑藉基礎科研優勢，與深圳的產業化能力、廣州的應用場景形成互補，加上未來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等平台的推動下，有望進一步打造成為世界級創新走廊，鞏固提升香港以至大灣區創科領域的全球競爭力。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把握內企併購機遇共享紅利

內地經濟持續增長、港股表現回暖，帶動內地企業併購活動更見活躍。羅兵咸永道昨日發布《2025年中國企業併購市場年中回顧及展望》顯示，2025年上半年內地企業併購市場披露交易總額逾1,700億美元，同比增長45%。國際政治經濟環境日趨複雜，國家經濟發展方向展現出清晰戰略定力，大大提振資本市場信心，企業亦積極併購推動技術升級與價值鏈整合，為經濟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香港應積極發揮國際金融中心與專業服務優勢，賦能內地企業「走出去」，深化跨境投融资合作與知識產權運營，在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共享經濟紅利。

具體來看，國家產業政策與市場力量形成有效協同。報告指出，單宗交易金額超過10億美元的超大型併購交易集中於高科技尤其是半導體、大健康和工業等戰略新興產業，交易多達20宗，遠超去年同期。此布局與國家「十四五」規劃中關於突破關鍵核心技术、培育新質生產力的要求高度契合，印證了經濟發展方向的精準性與前瞻性。

值得關注的是，我國企業併購策略已從過去側重獲取海外技術轉向推動自主研發技術全球化及整合關鍵資源。報告指出，境內戰略投資者併購升溫與DeepSeek AI等技術創新直接相關，中國近年在高新科技領域不斷取得技術突破，不僅重塑市場信心，更推動產業鏈、價值鏈整合。

在地緣政治格局調整背景下，我國併購市場呈現區域結構優化特徵。新的市場結構調整能規避傳統市場政策風險，又契合「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全球化戰略。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其專業服務優勢在此過程中愈發關鍵。依託國際網絡與跨境投融资經驗，香港在知識產權交易、國際法律服務等領域形成的獨特優勢；香港資本市場的估值回升和IPO市場的恢復，亦為併購活動提供了良好的金融環境，能夠有效對接內地企業出海需求。

此外，經過長期探索與實踐的積累，內地企業現時的戰略目標已不再局限於「走出去」，而是「走進去」。在內地企業全球化布局的初級階段，併購可能是為了資源技術置換及市場准入；而如今的活躍併購，表明我國企業正深度融入全球價值鏈。我國企業不僅在海外建立生產基地，更通過併購整合研發中心、銷售網絡和供應鏈體系，系統性培育品牌影響力和跨文化管理能力，真正實現從「產品輸出」到「標準輸出」的升級。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專業服務樞紐，應在知識產權運營、國際標準制定等領域深化與內地協作並提供支持，通過法律、會計、諮詢等專業服務助力內地企業規避海外運營風險。其「超級聯繫人」「超級增值人」定位能夠幫助內地企業將技術優勢轉化為全球市場競爭力，必將為國家發展戰略提供有力支撐，亦將在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進程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控方：黎智英曾以Signal直接向外國請求「制裁」

法官：請求「制裁」行政長官 會阻撓政府政策符控罪要素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一項串謀刊印複製煽動刊物罪及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昨日繼續

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進行結案陳詞。辯方繼續結案陳詞，法官李運騰指出本案重點是黎智英及《蘋果日報》是否向外國請求「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活動，辯方承認他們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確曾向外國請求「制裁」等，但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並未「直接」請求外國「制裁」等。控方有證據顯示黎智英曾透過Signal信息直接向外國請求「制裁」等。而法官杜麗冰重申，法庭不會僅看涉案文章或節目是否曾提及「制裁」一詞，而是結合涉案言論的具體語境作判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黎智英辯方團隊被法官批評人手如此充足，並且有一個周末的時間作準備，卻仍沒有準備好。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



●黎智英妻子到庭聽審。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



●警員在場戒備。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



●黎智英被押解入法庭。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

法官再批辯方團隊準備不足

黎智英案昨日繼續辯方進行結案陳詞。法官李素蘭上星期已指出，辯方在結案陳詞的過程，質疑煽動刊物內容的正當性，卻沒有提交相關文件供法官查閱，認為辯方律師團隊應該提供相關文件，質疑辯方團隊準備不足。昨日下午，法官杜麗冰再次指出，辯方書面陳詞中提出的觀點，大部分沒有提前標註是呈堂證據。她強調，法官上星期已作出了提示，辯方團隊人手如此充足，並且有一個周末的時間作準備，卻仍沒有準備好，再次質疑辯方準備不足。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昨日上午10時整，黎智英在3名懲教署人員押解下進入法庭。他身穿淺卡其色西裝外套，白色襯衫，黑色長褲，進庭後雙手合十、向觀眾席點頭、揮手，又持續與觀眾席家屬屢屢點頭、言語及手語交流、微笑。

辯方結案陳詞時稱，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未有直接向外國請求「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活動，而涉案文章及言論均只是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

乞「制裁」不屬言論自由保障範圍

不過法官李運騰指出，無論是個人或傳媒，都要面對相同法例。他指出，發放資訊是媒體的重要作用，但目前控方質疑的是黎智英要求外國「制裁」內地及香港，這似乎不屬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

辯方則再次稱，認同言論自由是有限制的，但宣稱黎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已經沒有要求「制裁」，沒有在刊物直接要求「制裁」。

回覆 Mary Kissel 信息 有直接請求「制裁」

法官杜麗冰強調，法庭並非只考慮內容有否直接提及「制裁」，而是要審視整個背景，而非他純粹講了「制裁」兩個字，文章只是其中一部分。控方

提醒，黎在Signal信息中仍有直接提出請求，如2020年7月15日透過Mark Simon回覆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助手Mary Kissel查詢的信息，有直接請求「制裁」。

辯方稱，請求「制裁」內地及香港才觸犯香港國安法，請求「制裁」中央及香港特區「官員」則不屬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範圍內。

李運騰指出，即使請求「制裁」內地及香港才算犯法，但請求「制裁」內地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如行政長官，便會「對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亦符合控罪要素之一。他舉例指，若某人欲影響法庭判決，最有效的方法不是「制裁」法官，而非整個司法機構嗎？

昨日下午，辯方稱壹傳媒前行政總裁暨《蘋果日報》前社長張劍虹的證人陳述書與庭上供詞前後矛盾，並不可信，要求法庭拒絕接納張劍虹的供詞。

辯方又稱，黎智英支持「和平示威」遊行，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盡力阻止香港國安法推行，而上訴庭就「人民力量」前副主席「快必」譚得志發表煽惑文字案判詞中指出，條例清楚表明批評政府、法院判決等司法行政，或參與關於政府政策或決定的辯論，甚至提出強烈、激烈或批判性的反對意見，

均不構成煽動意圖。

李運騰指出，涉案文字可能有此4項意圖之外的其他意圖。辯方則宣稱，黎智英與《蘋果》盡量避免、也沒意圖違反香港國安法。李運騰詢問辯方有否案例指引，辯方指沒有。

李運騰提到，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指明，任何作為、言論或刊物不會僅因其有下列意圖而具有煽動性：（a）顯示政府在其任何措施上被誤導或犯錯誤；（b）指出依法成立的香港特區政府或香港憲制或法例或司法的錯誤或缺點，而目的在於矯正該等錯誤或缺點；（c）慫恿香港居民嘗試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d）指出在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惡感及敵意的事項，而目的在於將其消除。他要求辯方翌日就此作陳詞，歸納相關案例，說明此條例如何能應用於豁免涉案161篇《蘋果日報》文章的煽動性，然後再作討論。

辯方在法官提問下指，預計最遲今日（26日）完成涉及《蘋果》的兩罪陳詞。隨後會由有香港執業資格的新西蘭御用大律師 Marc Corlett 接手，就涉及重光團隊（SWHK）的勾結罪陳詞，預計明日（27日）完成。代表3間《蘋果》公司的大律師王國豪則指，在後日（28）早上需要約30分鐘陳詞。

偵緝警長：從宏創方天眼片認出第四被告

黑票花數 口岸爆炸案

8人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156天審訊。法官陳仲衡第六日引導9人組成的陪審團裁決，繼續總結控方證人的證供，指辯方案情曾指警方拘捕第四被告張家俊後曾對他威逼利誘等，但警員作供時否認。另外警方在第五被告楊怡斯家中檢取手袋和衣物等，陪審團可藉此對比涉案閉路電視片中人的衣着，雖然辯方指涉案衣服普遍，但陪審團應考慮控方提出的整體證據，以判斷能否肯定片中人就是楊怡斯。

陳官指，警員作供時否認到張家俊住所拘捕他時沒出示搜查令，又不同意是以威逼利誘手段取得張的手機密碼，並在張的電腦內發現名為「即興彈藥手冊」的檔案。

偵緝警長供稱，透過衣着、髮型、身材、鞋及步姿等，從涉案宏創方的閉路電視片段中認出張家俊。其中部分片段中，控方指稱為張家俊的男子身穿一件灰色外套，而警方在涉案私家車內亦搜到一件灰色外套，陳官指陪審團可比對兩者。

陳官再總結案中第六被告張瑋淇、第七被告何培欣及第八被告周皓文有關證供，提到要考慮張瑋淇及何培欣與本案其他被告為

情侶關係，又指周皓文曾向警方稱自己曾在Telegram看過製作炸彈的資料但並沒有製作及放過炸彈。提醒陪審團周皓文被控的是企圖製作炸藥罪，因此須證明有否此企圖。

專家確認第四被告購入電路板等裝置

陳官總結專家證人證供時指，控方電路裝置專家、警方刑事部技術支援組時任署理總督察盧永楷確認被告張家俊購入電路板等裝置，與在羅湖爆炸案中檢獲的證物相同，而由Telegram生成的機械人可遙距點燃電子火柴。另在涉案503室及張家俊的辦公室內亦有檢獲類似的電路裝置，均同出一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明愛醫院爆炸案當日，急症室男廁被炸毀。資料圖片

